

报考手册



告知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如下**考试设置、报考流程、报考条件、问题解答、考试法规**等告知内容。



承诺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报考人员需签署电子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一）已知晓告知事项；（二）已符合报考条件；（三）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四）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视为不采用告知承诺制；存在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报考人员应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由考试组织机构核查。



核查

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相关材料开展核查。

对已作出承诺的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可免于核查，考试组织机构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一、考试设置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发〔2010〕6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信息设置】

034.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信息及代码设置（表一）

名称	专业	级别	成绩管理	科目名称
034 一 级 建 造 师	02. 公路工程 03. 铁路工程 04. 民航机场工程 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06. 水利水电工程 11. 市政公用工程	04. 考全科	连续 2 个 考试年度	1. 建设工程经济（客观题）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客观题）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客观题）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客观题）
	12. 通信与广电工程 15. 建筑工程 16. 矿业工程 17. 机电工程	02. 免二科	1 个 考试年度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客观题）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客观题）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客观题）
		01. 增报专业	1 个 考试年度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客观题）

【成绩管理】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级别为免二科**）考试和增报专业（**级别为增报专业**）的人员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提示：应试人员选择报考级别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以上成绩管理办法，根据自身条件对应选择考试级别，选择**【考全科】**级别报考两个科目或一个科目和选择**【免 2 科】**级别报考两个科目或选择**【增报专业】**级别报考一个科目是报名条件、成绩滚动管理周期完全不同的两个类别，请谨慎填报！

【收费标准】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20〕563号）规定执行（具体见表二）。



提示：逾期未交纳考试费用的按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034.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试收费标准（表二）

考试科目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合计
1. 建设工程经济（客观题）（2.0 小时）	11.00	50.00	61.00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客观题）（3.0 小时）	11.00	50.00	61.00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客观题）（3.0 小时）	11.00	50.00	61.00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客观题）（4.0 小时）	20.00	60.00	80.00
合计	53.00	210.00	263.00

【报考网址】通过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

中国人事考试网-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cpta.com.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网址：<http://rst.shanxi.gov.cn/rsks>）

【成绩查询】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考试成绩查询入口查询。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符合报考条件，且应考科目全部合格人员。具体审核时间、地点、所需审核材料详见资格审核文件，资格审核文件将在成绩发布后 15 日内另行通知，请持续密切关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通知公告专栏或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工作通知专栏。

资格审核结果以审核部门意见为准。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参加资格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2002 年后取得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其他学信网验证报告。



提示：请广大考生填报有效联系方式报名参考且不轻易变更，避免延误资格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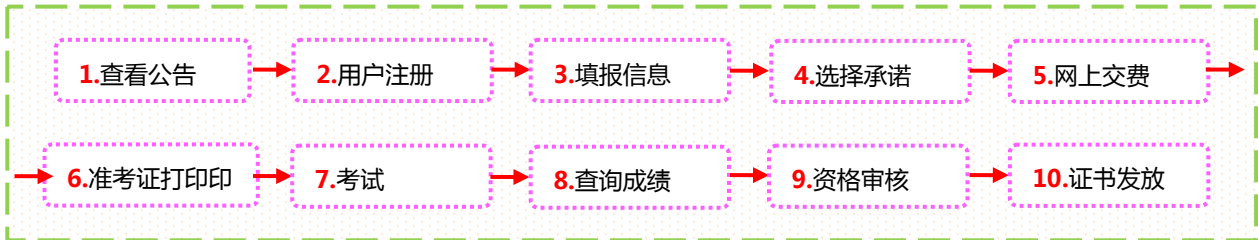
【证书领取】资格证书实行网上邮寄，考试合格者可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选择“证书发放”栏目，点击“申领补发”申请证书邮寄。

【应试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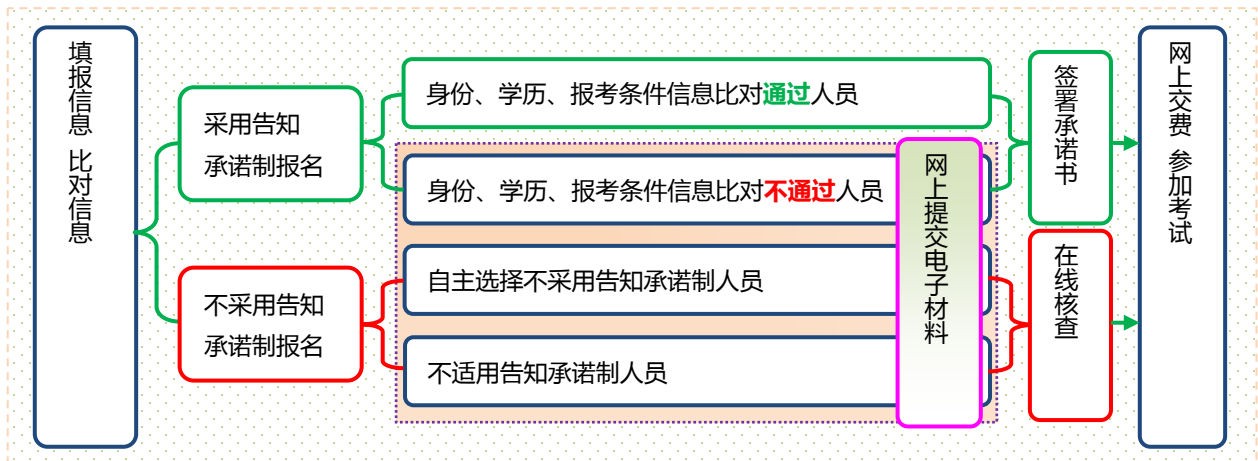
- 1.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直尺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 2.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 3.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4.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二、报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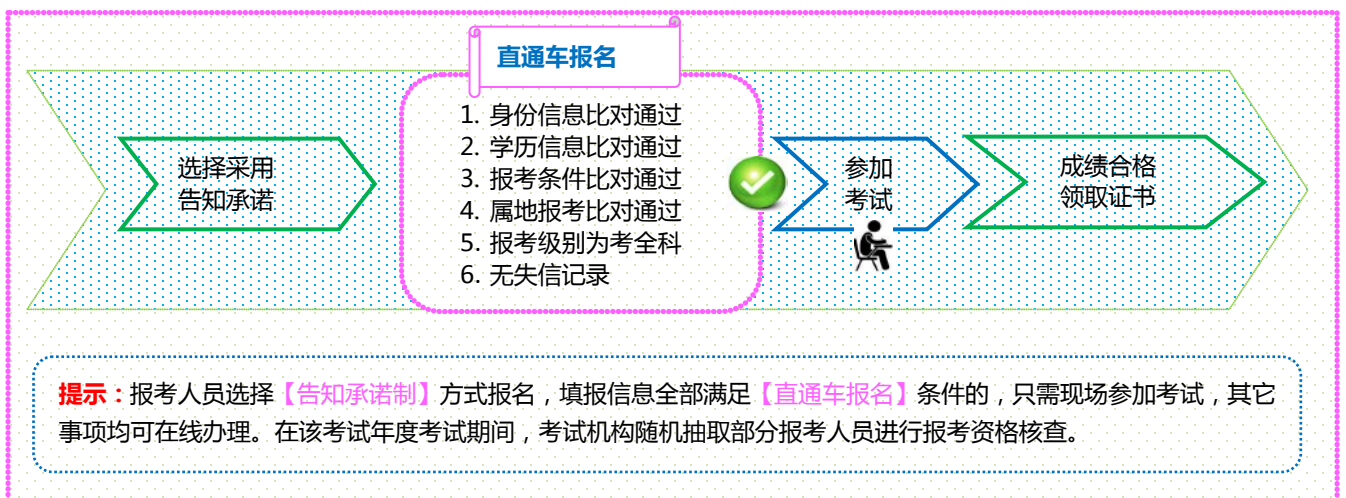
【报考流程（1）】——全流程共 10 个步骤



【报考流程（2）】——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报考流程（3）】——告知承诺制报名【直通车】



三、报考条件

凡符合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考试大纲】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大纲以《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大纲》(2018年版)为准。登录以下网站可查看: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1811/20181105_238245.html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报考条件】——考全科级别

-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 (2)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 (3)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 (4)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报考条件】——免2科级别

符合《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报考条件】——增报专业

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报考条件】——报考专业

自2022年起,首次报考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参照新版专业对照表内容选择允许报名专业;2022年以前曾报考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且滚动期内存在有效成绩的应试人员,仍可参照原专业对照表内容选择允许报名专业。

报考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看专业目录(<http://www.cpta.com.cn/testCondition/1070.html>)

四、问题解答

1.注册账号后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写错了怎么办？

已注册信息无法变更、删除。若发现信息有误的，请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时，系统会提示“该证件号码在注册库中已经存在”，点击“确定”继续操作即可。

应试人员填写的个人信息应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应试时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不符，提供的证件信息不予采纳，准考证信息不予修改，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2.账号里绑定的手机号怎么变更？

报考人员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选择“更换手机号码”。请确保手机号码使用正常，在报考期间，应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如因提供的手机号不正确，无法联系到应试人员，将影响个人信息的核查，对其不进行资格审核和证书相关操作。

3.如何找回用户名或密码？

已注册报考人员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可通过“预留问题”及“短信验证码”自行找回，或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常见问题：关于申请找回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平台注册信息的操作说明”](#)进行找回。

找回后，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修改“密码找回问题”或更换手机号码为正常使用中的号码。

4.如何新增或修改学历、学位信息？

学历学位信息最多可添加 5 条，添加后不能删除或修改，请不要重复添加信息。如填写错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后，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选择“维护学历学位”。或在左侧导航菜单处选择“学历学位信息维护”重新添加正确的学历学位信息。

5.学历、学位信息显示未核验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状态为“未核验”的，请 24 小时后，登录系统查看核验状态。

6.学历、学位信息验证不通过怎么办？

自 2023 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7.报名信息填错了怎么修改？

报考人员须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

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能修改，如有差错，责任自负。

8.报名考试对于属地有什么要求？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或居住地为山西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山西地区报名参加考试。选择在山西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须提供与山西工作或居住地相关的山西户籍（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卡或社保缴费凭据）。

9.报名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有什么要求？

电子材料格式为.jpg，大小为 100k 至 300k 之间。

10.不实承诺会有什么后果？

- (1) 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 (2) 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 (3) 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 (4) 打印准考证前，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
- (5) 考试结束后，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或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 (6) 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等。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考试法规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考试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